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原因

（一）授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

1.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

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9月22日收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4,744股。

因上述事项（一）、（二）、（三），公司拟增加股本162,744股，增加注册资本16.2744万元，即公司总股本自40,153.7099万股调整至40,169.9843万股，注册资本由40,153.7099万元调整至40,169.9843万元。

（四）经营范围增加

增加：委托加工、中药前提取、中药饮片。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2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软胶囊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2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软胶囊剂、委托加工、中药前提取、中药饮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一般项目：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53.7099万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69.9843万元。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53.709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69.984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